**省纪委驻省文物局纪检组落实**

**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(试行)**

（2015年1月19日）

一.省纪委驻文物局纪检组的责任

驻文物局纪检组在省纪委领导和省文物局党组支持下开展工作，对省文物局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。重点抓好以下7项任务：

1.协助局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根据省纪委统一决策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实际向局党组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协助局党组开展反腐败斗争，积极发挥反腐败组织协调作用，加强检查考核，整体推进具有文博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工作。

2.严格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。坚决维护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，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；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，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；严明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、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。

3.加强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， 驰而不息正风肃纪；加大惩戒问责力度，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；坚持抓早、抓小，“严”字当头，对“四风”问题露头就打，绝不姑息，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 4.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。坚持有腐必惩、有贪必肃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。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之后不收敛不收手，问题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；严肃查处选人用人、招标投标、工程管理、行政审批（许可）及资金管理等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，严惩滥用权力、以权谋私，促进“六权治本”。

5.向省纪委请示、报告工作。驻局纪检组在省纪委的领导下实施监督和查办案件，重要情况和问题直接向省纪委请示、报告；经省纪委批准，初步核实省文物局党组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的问题；参与调查省文物局党组和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违反党纪的案件；负责调查省文物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；办理特别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省纪委报告。

6.加强监督检查。加强对文物局党组及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规党纪，以及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实施监督；对省文物局及直属系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执行省委、省政府及国家文物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实施监督；对省文物局及直属系统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的过程监督，发挥好党内监督专责部门的作用；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、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单位，及时开展专项检查。

7.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对文物局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局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“一岗双责”情况进行监督；履行驻局纪检组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责。

二.驻文物局纪检组组长的责任

驻文物局纪检组组长协助、配合局党组书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。履行好以下5项责任：

1.领导组织贯彻落实中纪委、省纪委、文物局党组和驻局纪检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部署要求。主持纪检组会议，研究确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、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；听取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汇报；负责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，研究解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中的重要问题。

2.对纪检组其他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其履行工作职责、完成分工任务、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以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。

3.通过廉政谈话开展监督，对局党组成员、局直单位党政一把手履行“一岗双责”不力、廉洁自律不严的行为，及时诫勉谈话，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。对文物局党组任命新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。

4.组织研究驻局纪检组受理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处置方案，安排部署职责范围内查处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初步核实、调查处理。

5.按照“三转”要求，抓班子、带队伍，切实加强内部监督。严格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和执行各项纪律，带头接受监督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管好配偶、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，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。

三.驻文物局纪检组其他成员的责任

1.协助组长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。贯彻驻局纪检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部署要求，服从集体领导，参与集体决策，协助驻局纪检组领导推进工作落实。

2.抓好职责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按照工作分工，主动协调、处理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。

3.履行好职责范围的监督责任。根据驻局纪检组组长安排，按照工作分工，通过谈话开展监督，有针对性地约谈有关领导干部，参加有关领导班子会议和各种专题会议，对其依法行政、权力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。

4.对受理的职责范围检举、控告、申诉进行分类处置；根据驻局纪检组组长要求，对局直单位主要领导、局管干部不认真履职、廉洁自律不严的行为，进行约谈或诫勉谈话；按照驻局纪检组组长安排，参与或负责查处省文物局班子成员、局管干部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初步核实、调查处理。

5.严格遵纪守法，自觉维护和执行各项纪律，带头接受监督。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，管好配偶、子女，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。